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6550360000001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62,049	30,429	636,173	648,044	63,114	42,316	615,152	696,105
河北长安	5,604	8,531	89,994	135,367	8,630	10,008	91,569	144,208
合肥长安	26,748	172	144,702	73,981	27,824	2,591	142,831	81,499
长安福特	32,060	10,802	201,043	387,188	17,909	17,791	183,987	377,763
长安马自达	11,373	5,200	131,965	162,925	12,598	11,537	133,608	166,299
其他	59,205	52,232	593,552	591,360	63,641	63,648	592,824	608,701
合计	197,039	107,366	1,797,429	1,998,865	193,716	147,891	1,759,971	2,074,575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和本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01.9亿元

（二）2018年末借款余额：108.9亿元

（三）2019年12月末借款余额：156.9亿元

（四）2019年12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8亿元

（五）2019年12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47.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4	53%
公司债券	-24	-23.5%
中期票据	30	29.4%
超短期融资券	-12	-11.8%
合计	48	47.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8年末净资产和2018年末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日	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3个封闭期为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1月9日止。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代销机构

和讯科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大智慧基金销售、联泰资管、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为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

①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②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0-0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慷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慷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慷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慷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借款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车库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商管公司"）与三峡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财信商管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车库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瀚渝公司授权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后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瀚渝公司增加3亿元授权担保额度。上述对瀚渝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19 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对财信商管公司在2019 年度股东大会前发生的对外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 增加授权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60.41%	35,000	21,500	1,000	12,500	0.39%	否
公司	财信商管公司	100%	19.65%	5,000	0	1,000	4,000	0.39%	否

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1，500万元，对财信商管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瀚渝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对财信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瀚渝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A19-01-01

3、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5、注册资本： 28，600万元

6、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核查，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5,264,075.78	736,758,666.48
负债总额	437,814,179.74	445,103,579.3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87,449,896.04	291,655,087.18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05,485.06	40,888,282.60
净利润	473,719.94	4,205,191.14

（二）财信商管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3、法定代表人：赖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商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楼盘销售代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3,281.30	1,120,923.54
负债总额	212,295.07	220,262.7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330,986.23	900,660.78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9.03	0
净利润	-1,068,181.12	-430,325.45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瀚渝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等情形的，其担保期间的终止日为主债务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 公司为财信商管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银行手续费、赔偿费、补偿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合同及本合同形成的保证，其效力应延及不时构成保证债务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

2、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等情形的，其担保期间的终止日为主债务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弘业公司为瀚渝公司提供的车库使用权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下的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抵押物：弘业公司北岸江山项目东区1号车库80个车位，总面积2453.18平方米。

（四）弘业公司为财信商管公司提供的车库使用权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银行手续费、赔偿费、补偿费、损害赔偿金费用、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其他费用。本合同及本合同形成的担保，其效力应延及不时构成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

2、担保期限：本合同下的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抵押物：弘业公司北岸江山东区1号车库80个车位，总面积2491.35平方米。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20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13% ，占净资产的232.3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峡银行《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三峡银行《保证合同》；

3、弘业公司与三峡银行《抵押合同》；

4、弘业公司与三峡银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担保后授权余额"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60.41%	35,000	21,500	1,000	22,500	0.39%	否
公司	财信商管公司	100%	19.65%	5,000	0	1,000	1,000	0.39%	否

更正后：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60.41%	35,000	21,500	1,000	12,500	0.39%	否
公司	财信商管公司	100%	19.65%	5,000	0	1,000	4,000	0.39%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包括：财务资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投资管理中心、人力行政部、法务风控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环保事业部。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3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月10日。

3、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的事宜。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17名， 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3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42%。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7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0，636.9175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8%，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0.33%，预留14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67%，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每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总数中股票期权数量占比50%，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比50%。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未来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可在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登记共266人，授予登记股份569.65万股，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6人，授予股票期权653.10万份，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4、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人，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万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7、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8、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42，4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5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并发布相关公告。

9、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9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2、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4、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2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4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4.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4.4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6、2019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85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8、2019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0、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643，00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915，955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92，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84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050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并于2016年12月22日登记完成，该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9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3,051,035,392.65元，同2015年营业收入1,107,853,563.95元相比增长了175.40%，业绩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额。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等级：A／B／C 考核系数：1／0.7／0 考核结果：评分≥70／70>评分≥60／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可以全部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解除限售。	除49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7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95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级，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2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级，满足按70%比例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无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级。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3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42%。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月10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	31,500	13,500	0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0	35,000	15,000	0
张正烜	副总经理	40,000	28,000	12,000	0
郭飚	副总经理	75,000	43,500	22,500	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0	42,000	18,000	0
黄磊	副总经理	45,000	31,500	13,500	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1人）		4,423,500	3,054,390	1,297,845	0
合计：217人		4,738,500	3,265,890	1,392,345	0

注：（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66人，截止目前已离职49人，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7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3）激励对象中的潘国平、徐林浩、张正烜、郭飚、李阳、黄磊等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禁售期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369,878	25.39%	-1,392,345	122,977,533	25.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555,149	74.61%	1,392,345	366,947,494	74.90%
三、股份总数	489,925,027	100%	--	489,925,027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